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46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賴啓忠

被告 陳季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9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725元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(下同)148,725元、利息15,520元、手續費500元、違約金1,162元，共計165,907元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交易出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

01 原告主張為真，其請求應屬有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08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黃敏翠